

稽核室

一、 內部稽核組織

1.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專職於內部稽核之工作，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通過，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包括內部稽核主管一人，以及專任之內部稽核人員一人。
2. 海外子公司另設有一名內部稽核人員，負責所有子公司內部稽核事務。
3. 本公司稽核人員皆符合金管會規定資格條件，且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職務。同時每年持續進修達政府機關規定之進修時數，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二、 內部稽核之目的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調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制度遵行度及衡量營運績效，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經營。

三、 主要職責

內部稽核人員秉承公司最高主管之指令，在稽核主管之指揮、監督下，從事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遇有疑義時，於獲得解釋及了解後，提出擬建議處理意見，其職能如下：

1. 檢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確定各單位各分支機構或各部門適當之人事編組、各項交易循環均有良好之記錄、以及能否適當防範現金、有價證券或使用其他資產之浪費、舞弊或無效率情形之發生，並比較分析營運績效，檢討經營成果，以採取有效對策，增進效率。
3. 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及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四、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核准後，於該年度據以執行，藉以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單位。
3. 稽核範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各種營運循環及各項管理控制作業。
4. 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次月底前，呈報查核缺失及改進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狀況及結果。
5. 督促公司各單位執行年度之自行評估，並覆核自行檢查結果，併同前述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6. 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